112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」計畫工讀生應注意事項

1. 工讀生注意事項

(1) 須於112年8月18日上午9時至基隆市政府4樓禮堂上課,並填寫工讀生問卷調查。



- (2) 須於112年8月23日至25日前繳交一篇暑期工讀心得報告(850字以上)及工讀照片給用人單位彙整。
- (3)工讀期間須配合用人單位管理權責及交辦事宜,如有疑義應先與用人單位溝通,如仍有無法改善之情事,請洽主辦單位: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,電話:(02)24201122#2209、2210。
- 2. 上述表單可於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網站下載。

